

貴州民意 月刊

1944.1:1

貴州民意調查

月刊

創刊號

發刊辭

本省卅九縣市臨參會成立後之感想

健全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商榷

關於兵役的幾個嚴重問題

地方資源與地方福利

年來貴州實施新縣制之情形

張石麒先生光復貴州紀功碑

掃除文盲具體方案

貴州各級民意機構之動態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平

杜

梁

李

丁

羅

胡

放

聚

襄

道

浮

仙

蓄

五

平

謙

仙

蓄

仙

蓄

貴州省銀行以儲蓄為預定目標

中人以保壽為意義準備

壽險之利
平來貴州省銀行壽險之利
節約耗費按期存儲
集腋成裘本穩利厚

國儲之利
無險體麻煩免投保
手續保費由本行負
担保款歸存戶所有

關於天對面銀行辦理

銀蓄
期限短利益大
最適合於團體

本行存款
期限長保額大
尤適合於個人

行

為君解決經濟問題
君保障家庭生計
洽參加存儲

貴州銀行

輔助實業

資本
本國幣
業務
存款放款匯兌信託

儲蓄庫押匯代理公庫

分設處
大定獨山一遵義惠水

丁苗
黔西馬場平貴定
都勻織金赤水重慶

李壽平
柳州
通地匯點
本省各縣及四川雲南

樂聚
江西湖南廣東廣西
西康陝西甘肅福建

林冰
等名各要埠
行：貴陽中華路二〇八號

平
電話四五六號
四五七號

信託部：貴陽正新路三十六號
電話四五八號

電報掛號：通用六八七〇

曾俊侯

廿三

發刊辭

平二期二二三

中國自古於今數千載，堯舜三王，聖人當道，凡所設施，都如民意。且明目達聰，四方無壅。故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含哺鼓腹，熙熙皞皞，知帝力於何有。民之所好，莫不得好，民之所惡，莫不得惡。所謂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蓋民日游衍於順遂生存之中，而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國不倍於民，民不貳於國。國意即民意，民意即國意。夫用所謂國意也哉，又安所謂民議機關也哉。自時厥後，聖君賢相不世觀，漸至好惡拂戾之性。五伯假之，猶不相遠。民之怨怒，其備以無道行，吾民終日呻吟於簷首疾頽之中，稍事譏評，則謗鼓誹水之禁起矣，腹非目怒之罪與矣。故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又安敢有民議也哉。又安敢有民議機關也哉。如是則其國必衰敗以至於覆亡。蓋上聖之君既不易得，中智英傑之主，曾有時而遇，若夫尋常之輩，偶假因緣，便攝政柄，使非收放輿論，積思廣益，或出之於予智自雄，未有不使民顯達困苦，以陷於敗亡家而不悟者矣。中外高明人士知此，於是創設民治議會之制焉。用以救亡於小補，匡時於萬一。此誠不如聖君賢相能開明專制之為逸，要稍勝於暴君污吏之任意專橫於一時者歟。是故聖人有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見於堯舜天舜日者也。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國有大事，用人聽治，一採之民。此所謂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者也。輶軒觀風，以瞻民隱，三老五更，以乞民言，雖屬無可奈何，要之求望之也，必有忠信，拔十得五，不捨中材，雖非聖治之世，較之武斷獨行，自誤誤國，田獵音樂盛於上，而民之憂難疾首困於下。使天下入於水深火熱，為窮民而無告者，得一輪陳其災害疾苦焉。即不然，亦得以發洩其怨望憤悶之積懷焉。嗚呼，是於不得已之中，而為之開一光明大道也，其有裨良多矣。然以之回觀中國，則又不然。蓋我中國之現況，誠非如上來之所云云！而我中國現受之痛苦，乃一侵略者之加諸我者也。我為國性民族之生死存亡計，不能不咬牙忍此痛苦，以出諸抗戰之一途邪。故其中如勸導以赴之，輶策以趨之，乃或至於渾渾噩噩，愛以就之。所謂成仁取義之際，體大事統之時，負責者不免於拉東拖西，捉襟見肘，焦頭爛額之醜態，夫過不救之遠差大甚哉。至人多類難，良莠不齊，不肖者更不免於借事生風，乘火劫虜。於是蒼黃急迫之交，國家之受害，人民之含冤，其能與上來所云云有異者，亦幾希矣。人民又何暇辨其輕重是非於其間哉。以是欲補斯闕，亦非從民治議會之中，屬精勸進，以圖小補於萬一，亦別無他道法之可言也。然則前之所謂暴君污吏者，不必其入之而且遠。今之所病，尤在於區甲里保之類，最難料理而刻畫者矣。此尤屬民間之切要，民議之所不可忽視，亦即民議機關之所有事，不得不疾起直追者。政府之所常歎為視察不及者在是，人民之所認為費受獨屈者，亦幾幾乎半皆在是矣。嗚呼，吾民當茲國家開放言路，庶政公諸輿論，力求直言，以考民隱，德之大業之時，可不額手稱慶。身雖在床，有志同道者，曷奮飛其來乎。

望其支給裕如，但必須之用度，欲勉彊成會，自亦不可因噎廢食，以求儲備。如辦公費月支自一千元至三千元不等，全體大會辦公費每次支給自五百元至五千元不等，只此二者，已足知其窮困，就省臨參會之經過言之，此實不足者也。至於參議員之出席費，日支三十元至五十元；旅費在距城二十里以外者，每次支五十元；宿費日支十元，更有若無矣。且聞，省議會與縣議會之經費，曾交付議會。益來京師，以上五者，不遺就其聲聲大者言之，但時經一年，其未更張，予以改善，則仍如故也。微聞縣市臨參會組織規程，似係以四川之所訂定者為藍本，雖有如上所列舉之數者，不合於實際之需要。卅年八月，國府會明令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奈何不依據之以為增損。斯不能不嘆其怪矣！

今年春，卅九縣市臨參會皆依次成立矣！就吾人所聞，其困難之所在，除經費支絀外，則又有下列數端，省臨參會之建議似不幸而重中也。再述之於次：

一、議會之決議案，真如雨後春筍，有不可遏止者，然一經送達縣府，則石沉大海，渺不知其所之。如欲追尋下落，則格於組織規程之規定，說不得也！

二、各縣預算，幾無有提出者。

三、人民請願案件，無非根據處理。如欲置之，似可不可。照行文辦法規定，關於檢舉行政或自治人員者，不得對外公布，更不能批答。則將何以慰囑囑之望？而做貪墨之風！

四、臨參會對外行文辦法，規定對縣市以上各級行文機關不宜直

接行文，必要時應函由縣市政府分別轉行。途使議會感覺其所欲言如係有關縣府本身者，以情理言，非置而不轉，即生枝節，不惟於事無益，徒滋弊。縣府各報告，多無審而，頗難求其根據，以為發言之根據。五、縣府各報告，多無審而，頗難求其根據，以為發言之根據。六、議會秘書由縣府推荐而獲者，往往不聽命於議會，或不徹底執行其職務，以致事務進行困難。更有以縣府之科處充者，尤覺難於指揮。縣府人員升遷之權，亦歸縣府。出於議會之科處充者，尤覺難於指揮。七、止於此者，皆議會之所認為事小，而是以扼民衆喉舌之喉舌而有餘者。在議會本身固已作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然會後總其成果，則徒費口舌，或空耗紙筆與光陰而已。能無慨然於此乎？

抑有進者，一徒法不足以自行，故欲求法之修改，除有極大錯誤外，可不必斤斤計較。蓋計較結果，不惟費時費事，且徒多紛擾。以目前之議會法規而論，已有決議建議議決諸職權，苟就此能於人事密切配合，善用運用，似已不嫌其不足。如省臨參會并未規定決議決算之權，因人事之合諧，四川議會竟獲年度概算提出，加之決議。檢察貪污舞弊，亦未明文規定。然各省之檢舉者，屢見不鮮，從不聞有以法未規定而拒絕接受之說。舉此可以知反矣。訓政時期之民意機構，本在學習當中，縱有不適人意處，吾人斷不可期以積極進行一蹴而就。操之過急，其失敗當尤重於無法時也。民主政治之開展，不能離去調協與忍耐。而民意機構之建立，即所以達成民主政治之任務，吾人焉可以僅恃己是，而忘却按步就班，一極學習，一面改進也！從事會議工作者，其念諸！

健全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商榷

自當公議。……健全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意義。……

中央決議「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布憲法，實施憲政」。決議「全國各省縣，統限於三十三年內，一律成立縣參議會，不能依限成立者，可成立縣臨時參議會」。……

之選舉。……

三、……

三、縣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與職權。……

會或顯職棄其體寵免之。如因故去職，由該鄉鎮或該職業團體候補人遞補。其任期可以補足其在未滿之期爲限。每半年開會一次。在開會期間主務機關地方情形酌給參議議膳食費及旅費。會內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開會時，議長爲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爲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爲處理會內事務，設秘書一人，事務員，書記一人至五人。秘書、縣參議員之職權，除暫不選舉或罷免縣長外，其他職權均與縣如下：1、議決完竣地方自治各事項；2、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3、議決縣單行規程事項；4、議決縣稅收縣公債及其他增縣庫負擔事項；5、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理事項；6、議決縣長交議事項；7、建設縣興革事項；8、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向政府提出詢問事項；9、接受人民請願事項；10、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丙、與縣政府關係

1、縣參議會議決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2、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二、鄉鎮民代表會 甲、組織 由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二年，連選連任。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保民大會依法罷免之。如因事故去職，則由該保候補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未滿之為限。鄉鎮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每三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開會時，主席缺席，或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開會期應辦理之事務，得就鄉鎮公所中職員調派兼辦。乙、職權 1、議決鄉鎮預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2、議決鄉鎮公所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置事項；3、議決鄉鎮公所自治公約；4、議決本鄉鎮與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5、議決鄉

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6、選舉或罷免鄉鎮長；7、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鄉鎮議員；8、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長提出詢問事項；9、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丙、與鄉鎮長關係

1、鄉鎮民代表大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2、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三、保民大會 甲、組織 由本保每月推出一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或對本身有利害關係應迴避時，由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有事故時，則由大會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開會期間應辦理之事務，得就保辦公處職員調派兼任之。 乙、職權 保民大會之職權：1、議決本保保民公約；2、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立公約；3、議決本保人並征募事項；4、議決：保長交請及本保內五次以上提議事項；5、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6、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7、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長提出詢問事項；8、其他有關本保與革事項。 丙、與保長關係 1、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2、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核，對於覆核結果，如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三 迅速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

從上述各級民意機關看來，無論其爲縣參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機關之組織雖有大小不同，其職權都具着同樣的精神。而且這精神都是根據事實上之需要而產生的如能遵照縣各級民意機關實施之步驟，從事人口之覆查，保甲之編置，依汴召開保民大會（其實各

國民大會已開了多少次，不過沒有遵照命令，切實奉行罷了。如東開第六次以上，則經政府核准無異者，即應選舉代表，迅速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鄉鎮民代表會如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核准無異者，即應選舉參議員，迅速成立縣參議會。各級民意機關都能够普遍成立，是不但展開現代民主國家的新姿態，抑亦確立「民權主義」政治的新陣容。讀蔣主席五屆十次中全會的訓示，「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雖在軍事倥傯，交通梗阻，種種困難交織之中，仍應竭全力，積極推進，培植民權之發展，建立憲政之基礎。」又便知道他對於各級民意機關是何等的重視。不應藉口我國貧乏，人民程度太低，將中央一切決議案，尤其是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的決議案，擱置下來。查我國之所以貧乏，人民程度太低，其原因固不止定為着設立民意機關，相反的，正為着沒有民意機關，因其沒有民意機關，所以國民經濟才不會發展，大衆文化才不易建立。當滿清末年，國父以一「創立民國」號召革命志士，而一般「保皇」思想者流，無不以我國貧乏，人民程度太低，爲反對之藉口。今民國成立已三十三年，不見得有何人以我國貧乏，人民程度太低，不應當中華民國之主人翁，而仍願過着君主專制時代的牛馬生活者，便可深知。凡事一豫則立，不豫則廢。況一個保民大會，要由政府考核到六次以上；一個鄉鎮民代表會，要由政府考核到四次以上。第一次不行，第二次可以改正；第二次不行，第三次可以改正；第三次不行，第四次可以改正。人爲萬物之靈，不見得永遠開不成一個合法合理的保民大會，或鄉鎮民代表會。假定永遠開不成一個合法合理的保民大會或鄉鎮民代表會，其責任，誠恐不在人民，而在主持開政的各級政府。相信聰明賢達的各級政府，決不會担任不起現代中國訓政時期的工作罷？否則，便是有意忽視中央決議案，阻礙縣各級民意機關的進行。如有這樣的官僚吏胥，人民應當起來建議請上級政府，促他的注意與改進。再不採納，即訴願於中央，亦在所不礙。爲民意機關之獲得，許多先進國家，曾付出不少犧牲的代價。今我中央政府，不待人民之要求，慨然以民意機關交給人民，實爲我

國數千年來未有之盛會。我人民爲要實現中央政府之決策，雖多困難，也非一一突破不可。惟願各級政府，仰體中央之縝密中尊卑地方之輿情，迅速依計成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幸勿藉口拖延，阻礙縣各級民意機關之進行。須知「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惟有遵順國父「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民之需要」之遺訓，始可共圖生存，共謀發展。

東門近，四縣各級民意機關之缺點

四縣各級民意機關，有未經成立者，希望其迅速成立，並組織成者，又嫌其缺點太多。略舉數事如左：一、組織不健全。二、經費不支。三、人員不從民意機關本身說，且意志不集中。本來一個民意機關，自有各種各樣人物，不會屬於某一階級，也不會屬於任何信仰。所以每一議案之提出，多側重個人主觀。有錢有勢的人，常常忽略窮苦大眾的疾苦。重視農工利益的人們，又往往向地主資本家階級。雖我國由的中國國民黨領導，到底不易放棄輿論本位。故特辯論，幾於決裂動武。及至決議告成，自己失敗，也不肯犧牲我見，服從多數。這固然缺乏「民主集權制」之精神，其實，也是平素意志不集中之所致。二、法治精神不夠。各種法令書籍，雖統戰而益加困難，所以資考者，僅上級機關頒發之少數現行法令而已。此種法令，又多屬戰時之需要。故對於民意機關之成規，輒苦難尋標準。過慣人治生活，也是原因之一。所以每當討論議案之際，常有越出範圍以外者。至於討論時不肯發言，事後又說長道短，更比比皆是。這都是缺乏法治精神，無所適從之故。三、不能深入社會底層，民意機關，是代表多數人民意志的組織。故一舉一動，均應從大多數人民利害着眼。換言之，有利於大多數人民的，我們要設法去實現它。有利害於大多數人民的，我們要設法去制止它。爲要達成這任務，必深入農村，深入工廠，深入各種下層社會。如其舍本逐末，奔走於權勢之門，以求公理之所在，結果將一無所得。只圖圖利，然而竟生出許多困難，甚至

二十、從各級行政機關說，忽視民意是一部份官僚吏胥，都不重視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因為他們心坎中，只有「一個政府」。而且因襲數千年官僚政治的積習，以「父母官」的架子下臨人民。人民雖然當選代表或縣參議員，出席鄉鎮民代表會，或縣參議會，而官僚吏胥，仍不肯改變自己「威嚴」的態度，尤其是在尚未實行民選縣長，鄉鎮長，保長的今日。所以對於一切決案，不肯重視。有時從小處着眼，執行條件，也不過敷衍場面，說不上徹底。如共商討論或請明理由，從增加其民意機關的成份。一切不幸的事件，將由此間造成。2、缺乏守守習慣 中央發動守守運動，不一定專為人民，同時，也為政府。論說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就是要政府先作守守的示範。而一般官僚吏胥，往往認為自己是一使法的人，要「守守」，才是人民的大職。所以對於各級民意機關，簡直不在眼。據聞某縣參議會正討論案時，而該縣政府之某科長，竟赴該會，大放厥詞，擾亂會場秩序。某參議員請議長制止，而該科長反以「參議會者，大家參加會議，共同討論某項問題也」為解釋。又聞某縣參議會邀請某縣長出席報告，候候未到，已進行討論事項。某縣長忽忽而至，竟伸長其手腕，迫使各參議員席席和他握手，并以寒暄數語，打斷議事進程之進行。3、不能打破官官相衛的風氣 任幹部，扶持幹部，是領袖人物應有的態度，但當幹部的人，也要忠實，莫廉潔。如保長違法舞弊，鄉鎮長出頭包庇。殊疾信奸幹部，扶持幹部之意義。此種行為固只是官官相衛，同惡相濟而已。各地貪污案件，層見疊出，因雖多，各級行政機關，不肯推誠接受各級民意機關之建議，以懲辦所屬之貪污土劣，建立廉潔政府，却是主要的條件。4、近視眼立憲參議會 各縣民意機關雖經普選成立，是另至，從各地輿論方面說，不正確民意機關之意義異我國人民胎息於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聽慣了「國不置君過天子不置父」的說教，故受着貪官污吏的壓迫剝削，只好靜靜自己之命運。即有少數

不甘屈服的人，請願於各級民意機關，然而發生不出若何效力，甚至因曾經請願於民意機關，而官吏處罰越發加重。事體一經傳播，人民遂視各級民意機關為不足輕重之組織，而忘却它賦有神聖的使命。2、民權主義未建立 官權貴，民權輕，已成積重難返之事實。故一般人民，只知畏懼各級政府，不知尊重民意機關。至說到「人民是主人，官吏是公僕」，人民有權使用官吏，取消官吏，更是夢想不到的事。3、保守性太深 因進取條件不具備，遂形成保守的積習。一般人民，凡事均講先例。提起興事業，尤其是各級民意機關的組織，便有些詫異！以為我國一向都沒有這樣的組織，我們也過不慣這樣的生活。即令選舉他當代表，當參議員，他也感不濟多大興趣。雖難否，一切都屬消極，而各級民意機關的效率，由是日益減低。4、健全縣各級民意機關 縣各級民意機關之缺點，已如上述。我們為發揚民主政治之精神，實現民權主義之理想，非將各級民意機關健全起來不可。為要達成這任務，首先就應該：1、加強訓政工作 國父在建國大綱第八條說得很明白：「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及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至縣人自調查清楚，除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完工，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我們在此進行將結束訓政，走入憲政之時期，試問政府會否派遣已訓練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會否將各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各縣警衛，是否辦理完善？各縣四境縱橫之道路，是否修築成功？各縣人民，是否會受四權之使用而完畢國民之義務？如果要是這些工作都做到好，便是奠定了縣各級民意機關的基礎。如果沒有做到，或僅做到一部份，或全部辦到而不甚徹底，那末，就請集中意志，加倍努力，從一人，一甲，一保，一鄉鎮做起，不敷衍，不畏

猶而無情。餐藉茹毒而不覺。其口雖無益。全
關機。非謂此亦自難覺。豈知益處而難覺。實亦
非特令知其否。雖然則案與策。卒丁的一罰軍大
箱脯的明細。這極應遊入共五個規矩今天。美
可去關外者令下內容時候來。猶吳士於市
爲其歸吏之在中國。戰然會籍爲強盜。夫
每不願受只此一十錢。又二錢。又三錢。又四錢。
量些微官利費。自然不會覺力下。其次據獄吏
如。就吐條吳共五預帶稍難。對辦起來。裏由
要銀總會財一筆錢。但自首狀在條吳人等所制
費合計一筆錢。應未交吳共銀要領贖一。因吳
不。吳既不景看客面銀數。五縣派力的兩雙半并
新休言。甲取果派人許謝發銀吳兩翻上直查一

關外吳山黃圃重門懸

李襄平

果斷了，張總商議的會中

湖南廣西貴州等處我聽了這話，聯歡了全天的痛苦，是由漸而來的，自然比較減輕。(二) 我們各縣的交通，大都便，營養不足的新兵，身體未經煥煉，先要跋涉長途，自然受不了，如果先在本縣訓練，把身體煥煉一下，再來開拔，那就好得多了。(三) 兵役最大的弊病，就是兵官扣口糧，虐待新兵。如果先在本縣集中訓練，那末觸目都是與新兵有關的人，自然因有所顧忌而減輕虐待扣口的弊病。

地方正紳數人參加，以臨參會議長為委員長，黨部書記長為副委員長，均為無給職，其職權為：1. 每星期或每三日檢查當地駐紮新兵一次，如係過境新兵，得隨時檢查。檢查時將新兵，須將所屬編制，給養，訓練，健康等情形，提出報告。如發現有虐待扣口情事，得隨時查辦其所屬高級長官，嚴加懲處。2. 隨時慰勞新兵，歡迎新兵等工作。為使監察委員容易執行其職權計，監察委員會之委員，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加以任命之必要，并以命令規定之。凡新兵到境，務須報告監察委員知悉。如此則新兵之待遇，有所顧忌，上述種種弊病，即可得而糾正之。我們不能否認財力的拮据，物資的缺乏，人民程度的不夠，交通的梗塞等因素，實為吾國兵役的絕大障礙。可是兵役法規的未臻善，也是我們所不能否認而須諱言的。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中徵集辦法第六條和交接辦法第三八各條所規定對新兵的不捆綁，不虐待，吃飽，穿暖，睡足八小時，等明文，固然是對針時弊，可是辦法不完善，等於具文，我們見到馬路旁邊許多多倒斃的病兵，深深感到這個問題的萬分嚴重。如果不急起改良，對抗戰前途影響必鉅！倘望各方賢達，對本問題多多檢討，集中意見，貢獻政府，使兵役制度得以改善，則作者拋磚引玉，何幸如之！

第四節 編組的改善

如果把來自各方言語不通而又不合的新兵，編在一個戰鬥單位的連裏面，會使他自覺非，無可共語，不可一朝居也的感想，精神上受到刺激，情感上無所安慰，離緒縈懷，不免發生思鄉思家的觀念，因而引起逃亡之風。我以為每一縣或團縣的新兵，應陸續在一個連裏面，不使分散，逃亡之風，自可減輕！

第五節 設置兵役監察機構

造成兵役的種種弊端，其原因固然是不一而足，而監察制之未確立，未始非重要原因之一。我想每個縣正監察員，由當地的黨部，臨時黨部，或共同組織一個兵役監察委員會，黨部執監委員，臨參會駐會委員，均為當然監察委員，再由政府派主辦兵役的職員數人，和

三、集中訓練地點的改善

新兵入營，自然需要一段時間的訓練，方能開赴各戰場補充。這個集中訓練的地點，我以為應該在縣城或附近，因為這樣好處有三：(一) 我國人素來觀念最重，驟然離開本鄉，到很遠的地方集中，精神上情緒上不免要受到一些痛苦。如果先在本縣集中訓練，再開赴各方，

貴州 民 意

第一卷第一期

地方資源與地方福利

丁道謙

貴州民衆 第一卷第一期

國家在其所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明載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產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又在第十二條中明載着：

「各省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至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

這是 國父訂定建國大綱不採中央集權，不採地方分權的一種證明，因爲中央離不開地方，地方也離不開中央，中央是整體，地方是部份，部份則成整體，分整體則成部份。所以地方如果不富，則國亦無從富，因爲地方富，即人民富，亦所以國富，這種道理是很顯然的。

在抗戰時期來研究這個問題，好像有些不大適宜，因爲抗戰第一，勝利第一，一切的問題可以留到戰後去解決，如果我們僅存這種概念，用這種眼光去分析這問題，不是沒有理由的，可是我國的國策，在現階段的情形很明白，目的有兩個，抗戰是一個，建國也是一個，抗戰建國是同時併進的，而且是不能分開的，抗戰已經進到第八個年頭，戰爭已經逐漸接近結束時期，戰後復員的問題提出以後，一切設施，自然更應進一步，所以從這種觀點來說，這一問題的提出，實在有其不可忽視的意義。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將省財政系統加以合理的變更，省財政這一級成了中央財政的一部份以後，地方財政的地位和身份更確定了，許多地方自治財政才是真正的地方財政了。而且地方財政雖然在形式上還保存着「省」「縣」「兩級，實際上「省」一級僅等於中央派駐地，機關，真正的地方政府應爲縣一級的政府了。所以地方自治財政必充實，然後中央財政始充實。但是現在地方自治財政是否充實呢？如果要加以分析，簡單的講，可以說不够充實，換句話說，也無從充實起來的。

這種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的不充實，其故雖多，但中央和地方財政界線之尚未劃分清楚，實爲最大最重的一個。

站在我們中國國民黨奉行 國父遺教的立場，要將中央財政和地方財政分清楚，使將來的財政機構，建立在一個最公平和富彈性的基礎上，由建國大綱的說明，已可知道的。

但是現在的事實如何呢？這一個財政機構固不公平，富彈性更說不上，現階段的中央財政，顯然的已有膨漲，已有改善的地方，但是膨漲如果過度了，那就有商量的餘地。

三十年以後，土地之歲收，已一部收歸中央，如像田賦征實，地價之增益，雖然還沒有由中央直接征收，但地價的收益，却列入了省的財政，而省財政又不過是中央財政的一部份。並且許多省主要的礦產，水力都已由中央在開發，在興辦，其利亦歸中央政府所有，而脫離地方政府的管轄，如資源委員會在後方各省的鋼鐵工業，化學工業，煤、鐵、銅，石油等礦的開發，水力發電事業的興辦，都是明顯的例證。

各縣的天然富源，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必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物棄於地，是可惜的也是不應該的，各省各縣的資源由中央政府來開發興辦，正是本於上列的原則。但是他的利益，則有一部分仍應由地方所有，牠的純利，中央和地方是各占其半的。

這是健全地方財政的辦法，也是指出地方政府經營地方人民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出之需的財源。凡百事業的興辦，都離不了財，地方政府要辦理各種地方的事業，自然也離不開財的。故一縣的資源，必先由一縣的實力去開發和興辦，其自身不能與辦與開發，而須由外資經營者，在地方政府是應竭誠歡迎的，但外資絕不可將其純利完全不分配於地方。

地方財政所有之天然富源，那是天賦予地方人民的財富，如像濱海的人民，天賦有漁、鹽之利，而生於山國的人民，賦則有礦產之屬，生於濱海的人民很難享受如山國之利，但生於山國的人民也難於獲得如濱海之利的，所以如果對於濱海之民剝奪其漁鹽之利，對於山國之民則剝奪其礦產之利，均無異剝奪其天賦之權。

各縣之土地有肥瘠，交通有梗阻，富源有多少之不同，故縱使各縣人民之智力相當，勤勞相似，體力相等，其所享受者亦必有異，而其收入所得者亦必有差，生於斯地之人民，享斯地之利，雖非絕對公平，但却相對合理，以其所長，補其所短，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此為天經地義之理。反之，生於斯地之民，不能享受斯地之利，則生斯地之民生活之改善、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公共之需何所出？稅收固是一項，但富源之利亦應為一項。

截至今日，我們所知，中央獨自開發地方之富源者有之，興辦各種工商業者亦有之，與地方合作開發或興辦者亦有之，與國父之遺教立義相符，不僅無可厚非，且應進而慶幸。但此種事業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應各得其半，分配者則未與聞，殊為憾事。

誠然，現時中央對地方財政方面，有鉅大之補助支出，地方財政得以維持者不在少數，但補助支出的辦法就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一個縣份先天的不足，由國家去補助牠的不足之數，和一個縣份先天的優越，由國家去征收牠的剩餘之數，這是為了全民的幸福而必須採取的步驟和方法。而一個縣區如果有較大規模的開發機構，無論其所經營是農、是工、是礦、還是商，其直接或間接，有形或無形給予當地經濟的繁榮，無疑義的，必有或強或弱的刺激和鼓勵，所以一縣如果有富源的開發，無論牠的經營者是本地的抑是外來的，是地方的抑是中央的，是私人的抑是公家的，牠對於當地的經濟，至少在短期間是有利而無弊的，在開發資源，增進其利的意義上說，應當歡迎，應當提倡，應當鼓勵，應當表揚，但是如果將其經營所得的純利不分配給地方，充實地方所需的經費，那是我們不敢贊同的，也是違反國父遺教的。

這種意見，對於中央政府開發地方富源如此，對於私人資本經營地方的事業，更無例外。

在今日的地方富源開發中，我們承認有少數明達之士，對於此點已經注意及之，像不少的公司組織的鐵廠，都在牠的章程中明白的，固定

的規定在其純益的分配上提出百分之若干來作地方公益，且有的廠礦已往按其章程逐步的實現了，但是其比率，如果粗率的分析，可以說沒有超過其純益百分之十的，所以縱能徹底真正的按章施行，比率也嫌太少。但如詳細的分析，有不少的廠礦在其章程中純益分配有若干地方的規定，用以爲幌子藉資號召減少阻力的，至於那些在章程裏根本不列這一項目的更不用說。牠們的純利，可以說百分之百是由股東和其經理人們去享受的。

我們不可抹煞事實，只要一看今日我國的財富分配和城鄉的國民經濟，便會很明白的看出有兩種不調合的分野，財富逐漸的在集中，富者愈富，而貧者多了，成了三角塔的形式。城鄉也成了對比，城市經濟逐漸的繁榮，鄉村經濟則逐漸的蕭條，這種現時不合理的現象，確實需要更改造，少數人的富，不是國富，少數地方的富，也不配稱國富，要全民富，國家才富，富也才是富。三民主義的中國經濟，是應以這一新的理論爲基礎的。所以欲國富，必先要地方富，故地方富源的開發，其經營者無論是何人，都必須尊重地方的國民經濟，亦即國民福利。

這種理論或者曾不爲人所歡迎，以爲會有地方富源的開發，以至於阻礙中國工業化的進程，在工業沒有基礎的中國現狀下，將用了這種理論，是無異關閉中央和私人開發地方富源之門，尤其是中央，照法律的規定，地下富源是屬於國家的，國家當然有開採之權，就是私人的開採，他也是得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核准的，它照國家法令的規定完納一定的稅捐，所以都是合法的組織，也是合法的行爲。但是現在我們有一點必須認清，就是中央政府的富，還須待地方政府的富，中央和地方只是執掌的事務有廣狹而其所要完成的任務則無二致。所以中央地方是不可分的，地方政府是執行中央政府的命令，中央政府則是策劃和監督地方政府的工作，二者都是在謀國民的幸福。所以中央開採地方富源之利分配部分給地方，也就無異地方執行中央的命令。至於私人的經營雖是合法的，但是因爲我國稅制的不健全，進入富人腰包裏的所獲，其源之利分配部分給地方，也就無異地方執行中央的命令。至於私人的經營雖是合法的，但是因爲我國稅制的不健全，進入富人腰包裏的所獲，其源之利分配部分給地方，也就無異地方執行中央的命令。至於私人的經營雖是合法的，但是因爲我國稅制的不健全，進入富人腰包裏的所獲，其源之利分配部分給地方，也就無異地方執行中央的命令。

加重稅收，和加強管理，應當是一個對付私人過份利得的辦法，我們相信一個正當的商家，他是有良心的，他也是守法的，國家保護他的合法利潤，他對國家完納應納的稅捐，由國家去主持辦理各種國家福利，使國家成爲一富強康樂之國，我想，他們也是同意的。因爲皮不存，毛就無所附。雖然的，我們將來的國家經濟制度，是一個聯合的經濟制度，不採純粹的統制經濟，也不會是放任的自由經濟的，所以我們要國富，也不能無條件的限制私營，國家和私人都可以開發地方富源，經營地方大規模的工商，地方應該竭誠歡迎，但是國家和私人開發地方富源所得的純利，應與地方同享，然後地方福利始有所依，國民福利然後始可不偏枯，不偏榮。

